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春先生、潘彬先生、杨婕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54,55.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27.83 万元，每股收益-0.4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总股本 599,237,93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 5,570,948 股数之后的股本 593,666,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拟授予董事会审批公司 2024 年度银行信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1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仁春、潘彬、杨婕已回避表决。

#### **12.2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庞惠民、姜利军、范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庞惠民、姜利军、范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划进度，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 **1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继续投资尚未完成的“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年产30万只红外温度成像传感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 **1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2023年12月14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和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